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资源函〔2015〕1650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长春新区总体方案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你市报送的《长春新区总体方案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报告书》论证结论总体可信。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措施后,《长春新区总体方案》实施的水资源条件基本可行。具体意见如下：

一、根据《长春新区总体方案》,长春新区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区东北侧,规划范围包括长春市朝阳区、宽城区、二道区、九台区的部分区域,规划面积499km^2。近期规划水平年2020年,远期规划水平年2030年。

二、《报告书》对长春新区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情况进行了分析。新区规划范围水资源总量为0.74亿m^3,其中地表水资源量为0.40亿m^3,地下水资源量为0.42亿m^3,重复计算量0.08亿m^3。现状水平年(2014年)供水量1.30亿m^3。其中,地表水供水

量为 1.08 亿 m^3(包括新区内、外地表水),地下水 0.22 亿 m^3。新区退水所涉 3 个水功能区水质均不达标。该区域本地水资源短缺、客水资源相对丰富;用水效率较高,但仍存在一定节水空间;水污染严重,水功能区达标率低。《报告书》采用的水资源分析方法基本正确,水资源条件分析符合当地实际。

三、依据在编的《长春新区总体规划》,新区主要宏观发展指标为,2020 年人口 68 万人,地区生产总值 1820 亿元;2030 年人口 146 万人,地区生产总值 4400 亿元。按照上述发展指标,《报告书》依据节水优先原则,进行了新区节水潜力分析,提出通过普及节水器具、改造城市供水管网、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等措施,2020 年新区万元 GDP 用水量 10.8m^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6.0m^3;2030 年新区万元 GDP 用水量 7.2m^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4.8m^3。《报告书》采用多种方法相互比较,对新区需水进行了预测。新区规划范围 2020 年需水总量为 1.97 亿 m^3,较现状水平年用水量增加 0.67 亿 m^3;2030 年需水总量为 3.15 亿 m^3,较现状水平年用水量增加 1.85 亿 m^3。吉林省人民政府已明确把新区新增用水纳入长春市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中统一考虑。《报告书》需水预测方法合理,结论可信;需水增量比例合适,用水结构符合未来经济社会发展预期。

四、《报告书》依据水资源条件、《松花江区水资源综合规划》及长春市有关规划,按照优先使用当地地表水,逐步削减使用地下水,加大利用再生水,合理利用外调水的原则,提出了新区规划水

平年的水源配置方案。2020年新区总供水量1.97亿m^3。其中，当地地表水供1.10亿m^3，地下水供0.14亿m^3，再生水供0.36亿m^3，外调水供0.37亿m^3；2030年新区总供水量3.15亿m^3。其中，当地地表水供1.10亿m^3，地下水供0.08亿m^3，再生水供0.77亿m^3，外调水供1.20亿m^3。该配置原则合理、配置方案总体可行。保障未来新区供水，除现状水源工程外，需在进一步加大节水力度的基础上，抓紧完成引松入长工程、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建设，新建相应规模的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及配套管网设施，提高再生水回用率。

五、《报告书》对水功能区限制纳污进行了分析预测，提出在伊通河、新凯河、饮马河水污染防治工作整体推进的基础上，采取优化产业布局、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加强废污水处理回用、实行雨污分流、建设湿地公园等措施，2020年高新南区废污水全部按再生水标准处理并部分回用，剩余再生水引入南溪湿地公园，高新北区废污水入河量控制在0.04亿m^3(其中，COD入河量117t，氨氮入河量17t)，空港经济开发区退水不外排；2030年高新南区废污水全部按再生水标准处理并部分回用，剩余再生水引入南溪湿地公园，高新北区废污水入河量控制在0.08亿m^3(其中，COD入河量254t，氨氮入河量17t)，空港经济开发区退水不外排。《报告书》废污水排放预测方法基本合理，水功能区污染物入河量符合吉林省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总量管理目标。

六、《报告书》对新区建设的影响分析基本合理。新区水源配

置方案不挤占其他地区用水。总体上看，由于当地水功能区纳污能力较为有限，随着新区发展，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将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较大压力，未来应采取优化产业布局、高效节水、雨污分流、污水处理回用、生态补水等措施，切实改善水功能区水环境，确保实现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总量管理目标。

七、《报告书》提出的水资源节约保护管理对策措施基本可行。在新区总体方案及相关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切实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加强水资源保护，促进水生态文明建设。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按照新区功能定位和发展循环经济要求，根据水资源条件，合理确定人口及产业规模，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促进水资源循环高效利用，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

2. 以《报告书》论证结论为依据，抓紧确定新区 2020 年、2030 年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指标，细化实化节水型社会、水生态文明建设具体行动计划和措施，确保达到控制指标要求。

3. 加强水资源统一配置，逐渐减少地下水开采并优先停采深层地下水。加快推进引松入长工程、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建设，建立多水源安全供水保障体系，为新区发展提供水资源支撑和保障。

4. 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产业发展，严禁工艺落后、能耗高、污染严重企业的引入。加快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建设，并充分考虑产业布局与再生水利用的匹配性，提高污水处理

率，加大再生水利用，废污水排放应符合水功能区管理的要求。

5.健全取水、用水和退水计量监测和监控体系建设，加强水资源保护，全面提高监控、预警和管理能力。

6.新区建设过程中，要依法履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审批手续，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要求，严格取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监督管理。

新区范围、规模及取退水方案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

水利部办公厅

2015年11月16日

抄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松辽水利委员会，吉林省水利厅，长春市水利局。